

對諮詢文件所載的問題的回應摘要

1. 香港應否擴闊現有稅基，改善其稅收的穩定性？

回應者都贊同稅基應能帶來足夠的經常收入以應付經常開支這個概念。由於現時的稅基不能達到這個目標，回應者“原則上”支持擴闊稅基。不過，有不少“原則上”支持的人雖然認為現在不是適當的時間，但對於何時才是適當的時間，卻沒有提出意見。提出意見的支持者一般認為，經濟復蘇後才是適當的時機。

2. 應否調高個人來自薪俸、物業及營業收入的稅率(包括標準稅率)？

一般回應是不應調高個人課稅稅率(包括標準稅率)。有小部分回應者贊成調高較高收入納稅人的課稅稅率，而不贊成引入一般消費稅。另有一些意見則認為，如引入一般消費稅，則應降低個人入息稅。這看來是表示支持擴闊稅基的概念，但不同意以增加稅收為目的。建議於引入一般消費稅時降低個人入息稅的回應者，並沒有提出方法解決稅收不足的問題，而這問題正是導致我們考慮需要引入消費稅的原因。

3. 應否調高向公司徵收利得稅的稅率？

回應者對這問題的反應不一。有些贊成把公司利得稅全面調高，或把稅率改為累進制，即較高的利潤須按較高稅率課稅。一如個人入息稅的情況，有意見認為，如引入一般消費稅，便應調低公司利得稅稅率。

4. 應否取消薪俸稅項下的個人免稅額及扣減額？

沒有回應者贊成取消個人免稅額或扣減額。

5. 如不取消薪俸稅項下的個人免稅額及扣減額，則應否削減其數額？如應削減的話，以百分率計，減幅應是多少？

有就此發表意見的回應者，大部分都認為個人免稅額應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6. 應否對香港居民所收取的利息、資產收益、股息、離岸收入徵稅？

回應者一般都不贊成對資產收益、利息或離岸收入徵稅。他們所提出的主要理由包括：這些措施在執行及遵從方面均有困難、對吸引海外投資起抑制作用，以及不能帶來可觀的額外稅收。

7. 應否開徵海陸離境稅？若然，稅率應是多少？

這稅項很大程度上獲回應者支持。贊成開徵這稅項的人士一般認為這會減低本港居民跨境購物的意欲，並鼓勵市民在香港消費。反對者主要提出兩點。第一，現時往羅湖的火車票價已遠高於往上水的，因比往來中港兩地的乘客所繳付車費，已類似一種稅項。第二，有需要為每日來往兩地的工人及居於深圳而在香港上學的學生提供寬減。

8. 應否向僱主和僱員徵收工資稅和社會保障稅？

這類稅項不獲廣泛支持。回應者大多認為，香港已是高成本的經濟體系，這類稅項會進一步推高僱主的聘用成本，削弱本港的競爭力。有些回應者把這類稅項比作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並認為僱主會透過縮窄工資調整幅度，把稅項間接轉嫁給僱員。

9. 如徵收工資稅和社會保障稅，僱主和僱員最高可接受的稅率是多少？

沒有人對這問題作出具體回應。

10. 全球越來越多地區傾向於對消費而非入息徵稅，香港應否跟隨這個趨勢引入某種形式的消費稅？

回應者對這問題的反應一般都屬負面的。反對引入一般消費稅的最常見理由是，這稅項會令本地消費減少、稅項屬累退性質、新加坡及日本在引進消費稅時曾出現各種不利影響，以及開徵一般消費稅會損害本港的簡單稅制。部分回應者則有保留地支持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因為他們認同這稅項可以擴闊稅基和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他們大部分都表示對立即開徵商品及服務稅有所保留，認為應待經濟復蘇時才引入。

11. 若然，則除了一般消費稅外，應否同時考慮對特定商品徵收應課稅品稅？

一般的意見是應對奢侈品、酒類及香煙徵收較高的稅項。一個專業團體提出引入零售銷售稅，作為商品及服務稅以外的選擇。這個團體還提出了引入批發銷售稅的建議。這些建議的理據，是減低經營者的行政及遵從成本。

12. 應否徵收流動電話稅和招牌稅？若然，稅率應是多少？

一般意見都認同，這些稅項的徵稅效率較高，但對這些稅項是否能夠帶來可觀收入則表示懷疑。不過，回應者對開徵這類消費稅的意見不一。反對引入流動電話稅的理由包括：這稅項會對香港作為科技中心的地位有不利影響、稅項缺乏中立性及有意見認為流動電話現時已屬必需品。

13. 應否對其他特定商品徵收應課稅品稅？若然，是哪些項目？稅率是多少？

關於對其他商品或服務徵稅，這問題得到的建議不多，小部分人士提及“環保稅”，但沒有建議應向哪類商品或服務徵收。

14. 應否引入稅基廣闊而按劃一低稅率徵收的消費稅？

就贊成引入稅基廣闊的消費稅的回應者來說，他們都一致同意這稅項應是簡單並按劃一稅率徵收的。

15. 如引入稅基廣闊的消費稅，稅率應是多少？設計稅制時應考慮什麼因素？

回應者大多未有回答這個問題。那些有回答的則一般都建議稅率為 3%至 5%。他們看來不支持高於 5%的稅率。有些回應者認為在引入一般消費稅時，應同時降低直接稅，例如個人課稅及利得稅稅率。

16. 應否結合多項措施同時實施？若然，有甚麼可採用的組合？哪些組合不應採用？

只有少數回應者回答這問題。在接獲的回答中，以贊成只引入一種稅項的意見佔大多數。這似乎是由於在同一時間引入超過一種新稅項，會使問題複雜化和引起混亂。